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5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8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2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24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4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5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5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26
九、结论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兴蓉环境、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环境集团	指	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有资格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授予价格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予日	指	《激励计划（草案）》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文）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051-1 号

致：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兴蓉环境拟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以及合法合规性；
8. 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对兴蓉环境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蓉环境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设立，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2009年6月2日及2009年7月7日，蓝星清洗与成都环境集团分别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成都环境集团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0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3号）、《关于核准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公告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4号）。

2010年7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更名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2年4月8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24367821D
法定代表人	李本文
注册资本	298621.860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05-26
经营期限	1996-05-26 至 2046-05-26
经营范围	自来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务、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销售和维修；高新技术项目的开发；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兴蓉环境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兴蓉环境《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相关公告，兴蓉环境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以下条件：

1.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 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兴蓉环境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CDA20043、XYZH/2020CDA20035、XYZH/2021CDAA20085）及兴蓉环境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兴蓉环境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兴蓉环境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兴蓉环境具备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查验，具体如下：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激励计划（草案）》对下述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或说明：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及变更、终止），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争议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试行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GRANDWAY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65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及其他外部董事、公司监事及其他依法不能参与股权激励的人员）。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必须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由公司对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及《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身份以及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三）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标的股票的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764.228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298,621.8602万股的0.59%。无预留授予权益。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 予总量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 司股本总额比 例
杨磊	董事、总经理	10	0.5668%	0.0033%
兰彭华	副总经理	7	0.3968%	0.0023%
邹佳	副总经理	7	0.3968%	0.0023%
王强	副总经理	7	0.3968%	0.0023%
刘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7	0.3968%	0.0023%
赵璐	董事、董事会秘书	7	0.3968%	0.0023%



核心骨干员工（共 559 人）	1719.2281	97.4493%	0.5757%
合计（共 565 人）	1764.2281	100.00%	0.59%

注：

1.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30%的原则确定。

4. 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激励对象被授予的数量、占比、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经成都环境集团审核批准及成都市国资委事前备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未授予的限制



GRANDWAY

性股票失效。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证券法》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前述60日期限之内。

3.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4.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	30%



GRANDWAY

	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5.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所得收益。

（3）在公司董事会讨论审议或公告公司定期业绩报告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敏感事项发生时，知悉相关内幕信息的激励对象不得出售股票。

（4）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



GRANDWAY

(5)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 本激励计划实施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锁定至任期（或任职）期满后，根据其任期考核结果或者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兑现。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03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应当根据公平市场原则确定，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60%；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60%。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除限售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GRANDWAY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③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所有激励对象最近2年个人考核结果需为合格及以上。

2. 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GRANDWAY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 ① 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 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 ③ 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 ④ 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 ⑤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②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③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GRANDWAY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

（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5349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71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5884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80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3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0.6531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2）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90 亿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 （3）2024 年度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5%。

注：

1. 同行业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标准划分。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公司董事会将剔除该样本。



GRANDWAY

2. 每股收益是指基本每股收益。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2021年底股本总数为计算依据。

3.如涉及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履行重要社会责任等事项对业绩构成影响，造成指标不可比情况，在符合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程序的情况下，可对相应业绩指标的实际值进行还原。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分年度进行并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五个档次，具体如下：

考核等级	合格及以上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年度考核达标后才具备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原则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以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GRANDWAY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GRANDWAY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3. 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及《试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如下：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本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GRANDWAY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包括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情形，激励对象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的情形，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裁员、组织安排调动、退休、离职、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第（十三）项及《试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兴蓉环境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 2022年4月1日，兴蓉环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GRANDWAY

2. 2022年4月8日，兴蓉环境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3. 2022年4月8日，兴蓉环境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兴蓉环境实施本激励计划。

4. 2022年4月8日，兴蓉环境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兴蓉环境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取得成都环境集团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批复文件并向成都市国资委事前备案。

2.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且关联股东应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6.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有关事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兴蓉环境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兴蓉环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成都环境集团审批、成都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及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合法合规性

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确定依据和核实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以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8 日，兴蓉环境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兴蓉环境应及时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兴蓉环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

根据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出具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合法情况发表意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杨磊、刘杰、赵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等董事已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董事会会议中对关联事项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兴蓉环境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激励计划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激励计划尚需经成都环境集团审批、成都市国资委事前备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兴旺

吴金凤

唐雪妮

2022年 4 月 8 日